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文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開山刀參把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文煒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125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確定，並於112年10月1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開山刀3把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125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確定，並於112年10月1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開山刀3把係被告所有並分別為其持以砍傷被害人及供同案被告林天良、江瑞清共犯本案之用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，並有緩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，足認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

01 第2項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
02 予准許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
04 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劉鄧享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